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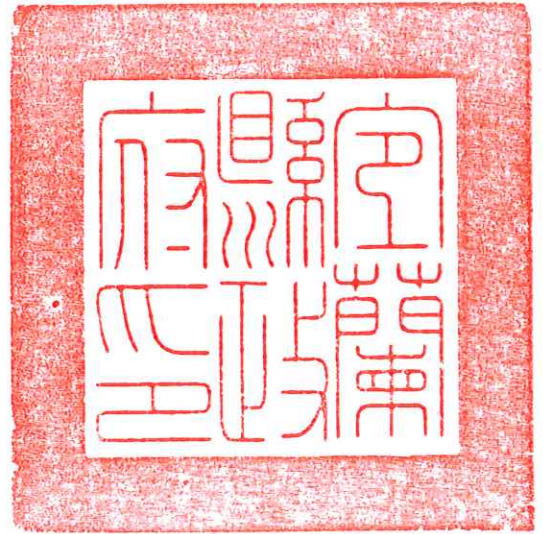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40035349B號

附件：如後附規定



訂定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代理縣長 林茂盛 出國

秘書長 吳志宏 代行



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府勞資字第 1140035349B 號令訂頒全文 4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處理違反本法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，如有符合行政罰法加重或減輕之規定者，本府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。
- 四、裁罰次數之計算，以同一受處分人自該次違規裁罰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但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，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以同一受處分人自該次違規裁罰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



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裁罰基準

附表

(罰鍰金額單位:新臺幣)

項次	違規事實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及其他處罰
1	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 7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30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45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80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120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以上違規，處 150 萬元罰鍰。
2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 8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	
3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 9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	
4	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	本法第 10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	
5	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	
6	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	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		



7	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之雇主，未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	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	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1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3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7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以上違規，處 10 萬元罰鍰。
8	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	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6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2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10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20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以上違規，處 30 萬元罰鍰。
9	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項	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2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10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20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違規，處 40 萬元罰鍰。 (6)第 6 次違規，處 60 萬元罰鍰。 (7)第 7 次違規，處 80 萬元罰鍰。 (8)第 8 次以上違規，處 100 萬元罰鍰。
10	受僱者為本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之請求時，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本法第 21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2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10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20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以上違規，處 30 萬元罰鍰。
11	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未給予公假。	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、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2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違規，處 10 萬元罰鍰。 (4)第 4 次違規，處 20 萬元罰鍰。 (5)第 5 次以上違規，處 30 萬元罰鍰。
12	本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。	本法第 32 條之 2 第 2 項、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下列規定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違規，處 1 萬元罰鍰。 (2)第 2 次違規，處 3 萬元罰鍰。 (3)第 3 次以上違規，處 5 萬元罰鍰。



13	雇主違反本府依本法第32條之2第3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。	本法第32條之2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6項	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違規，處2萬元罰鍰。 (2)第2次違規，處5萬元罰鍰。 (3)第3次違規，處10萬元罰鍰。 (4)第4次違規，處20萬元罰鍰。 (5)第5次違規，處40萬元罰鍰。 (6)第6次違規，處60萬元罰鍰。 (7)第7次違規，處80萬元罰鍰。 (8)第8次以上違規，處100萬元罰鍰。
14	雇主拒絕申訴人依本法第32條之2第5項規定之申請。	本法第32條之2第5項、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6項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15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違規，處1萬元罰鍰。 (2)第2次違規，處3萬元罰鍰。 (3)第3次以上違規，處5萬元罰鍰。
15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本法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第6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違規，處2萬元罰鍰。 (2)第2次違規，處5萬元罰鍰。 (3)第3次違規，處10萬元罰鍰。 (4)第4次違規，處20萬元罰鍰。 (5)第5次以上違規，處30萬元罰鍰。
16	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經認定有性騷擾者。	本法第38條之2第1項、第38條之3第1項	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下列規定處罰： (1)第1次違規，處1萬元罰鍰。 (2)第2次違規，處5萬元罰鍰。 (3)第3次違規，處10萬元罰鍰。 (4)第4次違規，處20萬元罰鍰。 (5)第5次違規，處40萬元罰鍰。 (6)第6次違規，處60萬元罰鍰。 (7)第7次違規，處80萬元罰鍰。 (8)第8次以上違規，處100萬元罰鍰。

